

编号：YZGC202504-1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 科技楼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鹤壁市外国语中学

乙方：河南省永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外国语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永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鹤壁市外国语中学科技楼改造项目。

项目范围及内容：工程量清单。

项目地点：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院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质保期：2年。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合同价总额为：17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函(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解除质量保函。

五. 其他约定

就本项目，河南省永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永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开票、工程款办理及收款，如因此引起的有关任何经济纠纷，与贵单位无关，我公司无条件承担。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图纸；(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16日签订。

八.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外国语中学签订。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签字):



李大成

2025年4月16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签字):

张忠文



2025年4月16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开工前3日提供叁套。

二. 双方代表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职权：负责工程现场签证，进度管理及工程验收等

2. 承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三. 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要求进行验收，每一道工序必须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节能改造验收相关文件规定。

3、施工程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技术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四. 工期和进度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时间：合同签定后3日内。

2. 工期延误，原则上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不得顺延工期，其他情况双方协商。

3. 施工进度计划，按发包方具体要求执行。

五.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还必须满足

本项目对材料品牌的要求。

六.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款暂定为工程预算价。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 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函(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解除质量保函。

七.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 有专项设计/方案的根据设计/方案、工程签证的, 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 版本》,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 版本》, 按实际施工工程量同等中标让利率依实结算。

八. 竣工验收

按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交竣工图及有关资料四套。

九. 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扣除承包工程款的 0.5% 。

(2) 不合格的工程, 出现的质量问题, 视为违约、承包人无条件返修,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范、技术要求施工的且拒不整改的, 每处按照不低于 2000 元标准扣除工程款, 具体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视情形而定。

十.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鹤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承包方要完成发包方安排与本工程相关的突击性任务。

2.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赶工、窝工、停工均按现行标准计费。

3. 秋收夏种的农忙季节以及节假日应保证施工人员不减员，保证工程的按期竣工。

4. 如需用附属材料，报监理方及甲方现场人员同意后购买。

5. 分项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监理及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但对不称职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7. 如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未交付竣工资料，乙方同意暂按预算的 50% 结算作为工程结算价，不再进行审计。

8. 若乙方不能保证施工进度要求，甲方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原则下，有权另行协调安排施工队伍。

十一. 其他事宜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及规范执行。